|  |
| --- |
| **2016 NTSO國際青少年管弦樂營 甄選簡章** |
| 一、 | 目的： |
|  | 本團為提供優秀青少年音樂學子於暑假期間參與正規管弦樂團之訓練與演出機會，培養合群之團隊精神，特辦理本活動。本營隊於集訓後，安排音樂會巡演，並藉由來自全球各職業交響樂團的專業音樂家經驗傳承，提升學員音樂素養與演奏能力。 |
| 二、 | 指導單位：文化部 |
| 三、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四、 |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
| 五、 | 師資：(若有異動，以本團公告內容為主) |
|  | (一) | 藝術總監暨指揮：陳美安 |
|  |  | 陳美安 (來自臺灣的陳美安，目前是美國樂壇備受囑目的新銳指揮家之一。2005年馬爾科指揮大賽首獎，為該獎項五十年歷史中唯一的女性冠軍得主；2010年七月起接掌美國曼非斯交響樂團的音樂總監，2011年起接任芝加哥「小交響樂團」的音樂總監，為該團成立二十四年以來第二位指揮。2015年獲音樂美國雜誌「Musical America」評選為年度三十位音樂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
|  | (二) | 小提琴獨奏：五明佳廉(Karen Gomyo) |
|  |  | 五明佳廉 (出生於東京的小提琴家Karen Gomyo，曾於2008年獲得至高無上的艾弗瑞．費雪職業獎助《Avery Fisher Career Grants》；《芝加哥論壇報》用「具有真正的音樂主導能力、活力、才智與緊湊感的頂級藝術家」讚頌她。) |
|  | (三) | 單項樂器及分部老師：聘請國內外知名演奏家擔任。 |
|  |  | **小提琴：** |
|  |  |  | 曾耿元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地音樂院教授林慡教授/ 美國德州沃夫茲堡交響樂團助理首席蒲立偉教授/ 美國亞特蘭大交響樂團前助理首席謝佩殷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張睿洲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 |
|  |  | **中提琴：** |
|  |  |  | 張立國教授/ 芝加哥交響樂團中提琴副首席何君恆教授/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中提琴首席蕭惠珠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中提琴首席 |
|  |  | **大提琴：** |
|  |  |  | 李百佳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首席劉凱文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團員 |
|  |  | **低音提琴：** |
|  |  | 劉如芳教授/ 印第安納波利斯交響樂團低音提琴首席 |
|  |  | **長笛：** |
|  |  |  | 安德石教授/ 國家交響樂團長笛首席 |
|  |  | **單簧管：** |
|  |  |  | 田永年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單簧管首席 |
|  |  | **低音管：** |
|  |  | 徐家駒教授/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前團長、前低音管首席 |
|  |  | **法國號：** |
|  |  |  | 王姿蓉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法國號首席 |
|  |  | **小號：** |
|  |  |  | 大衛‧巴蒙特(David Bamonte)教授/ 奧勒岡交響樂團小號助理首席 |
|  |  | **長號：** |
|  |  |  | 馬克‧凱洛格教授/ 羅徹斯特愛樂管弦樂團長號首席、伊斯曼音樂院副教授 |
|  |  | **低音號：** |
|  |  |  | 段富軒教授/ 國家交響樂團低音號前首席、文化大學副教授 |
|  |  | **打擊：** |
|  |  |  | 蔡哲明教授/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打擊樂團員 |
|  |  | * 其餘聲部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團員及國內具交響樂團演奏經驗之知名音樂家擔任指導教師。
 |
| 六、 | 參加資格： |
|  | (一) | 居住於臺灣地區人士： |
|  |  | 凡西元1993年至2002年間出生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以及居住於臺灣地區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具有演奏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甄試，經評審甄選合格後，即可參加。 |
|  | (二) |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 |
|  |  | 凡出生於西元1993年至2002年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或於海外留學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具有演奏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本團書面審核甄試，經評審甄選合格後，即可參加。 |
| 七、 | 報名方式： |
|  | (一) | 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http://www.ntso.gov.tw/）；居住於臺灣之非本國籍人士(持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者)，請電洽本團進行報名 (Tel/ +886-4-23391141#162；e-Mail/ jeffchen@ntso.gov.tw)。 |
|  |  | 1. | 報名期間：自2015年12月23日（三）起至2016年3月23日（三）止 |
|  |  | 2. | 報 名 費：新臺幣500元整（報名前請審慎評估，繳交報名費後恕不退費；繳款方式詳見本團網站公告訊息）。 |
|  | (二) |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自2015年12月23日（三）起至2016年3月23日（三）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地址：No. 738-2, ZhongZheng Road, WuFeng Dist., Taichung City 41341, Taiwan, R. O. C.） |
| 八、 | 甄選各項事宜： |
|  | (一) | 居住於臺灣地區人士： |
|  |  | 1. | 甄選地點、樂器別：1. 南區：2016年4月17日(週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管樂、弦樂)
2. 北區：2016年4月24日(週日)，於臺北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管樂、弦樂)
3. 中區：2016年5月01日(週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管樂、弦樂、擊樂)
 |
|  |  |  | * 北區及南區僅甄選該分區之管樂與弦樂學員，中區除甄選分區之管樂、弦樂外，所有擊樂學員一律於中區辦理甄選。
 |
|  |  |  | * 完成報名後，詳細甄選順序將於4月上旬公告於本團網站，並請於甄試當天攜帶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非本國籍者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證件需有本人照片)供主辦單位核對身份。
 |
|  |  |  | * 考生可自由選擇甄選區域，無須受限於戶籍所在地或就學地區。
 |
|  |  |  | * 每位考生得於同區或分區報考一項以上樂器甄選，但不得同一樂器在不同分區重複報名；例如：考生A雙主修小提琴與中提琴，則考生A可於北區甄選場次同時報名參加小提琴與中提琴甄選，或於北區報考小提琴甄選，並於中區(/南區)報考中提琴甄選；考生B欲報名大提琴甄選，則考生B僅可於北、中、南三甄選場次中選擇其中一場次報名。
 |
|  |  |  | * 每報名一項樂器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
|  |  | 2. | 甄選方式： |
|  |  |  | (1) | 自選曲：請任選協奏曲(/獨奏曲/奏鳴曲等)之快板樂章（如需伴奏請自備）；選考打擊樂者不限定應考樂器項目，惟請於報名曲目欄中詳填樂器項目。 |
|  |  |  | (2) | 管弦樂片段（樂譜請於2015年12月23日起，進入本團網站點選管弦樂營甄選簡章下方下載） |
|  |  |  | (3) | 視奏（現場指定） |
|  | (二) |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 |
|  |  | 1. | 甄選時間：參加甄選者，應於2016年3月23日（三）前，郵寄(1)報名表、(2)個人簡歷及照片、(3)在學證明、(4)護照影本、(5)演奏DVD、(6)在學學校或指導教授或參與樂團之推薦函等，共六項資料至本團，供本團甄選評審團評選 (No.738-2, Zhong-Zheng Road, Wu-Feng Dist., 41341,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
|  |  | 2. | 甄選方式：演奏DVD應包含以下內容 |
|  |  |  | (1) | 自選曲：請任選協奏曲或獨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選考打擊樂者不限定應考樂器項目，錄製30分鐘以內之DVD影音資料。 |
|  |  |  | (2) | 指定管弦樂片段（樂譜請於2015年12月23日起，進入本團網站點選管弦樂營甄選簡章下方下載） |
|  | (三) | 錄取公告：經甄選錄取之學員，預計於2016年5月18日前公告於本團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 |
| 九、 | 活動時間及地點： |
|  | (一) | 集訓：2016年7月9日至21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集訓；集訓期間住宿於**霧峰「音樂世界旅邸」**。 |
|  | (二) | 成果展演：集訓結束，將於2016年7月22日至25日分別於臺灣北、中、南等地演出音樂會，展現學習成果。 |
| 十、 | 甄選樂器項目：（各部名額本團將視甄選狀況擇優錄取） |
|  | **編號** | **項目** | **編號** | **項目** |
|  | 01 | 長笛(可加考短笛) | 08 | 低音號 |
|  | 02 | 雙簧管(可加考英國管) | 09 | 打擊樂 |
|  | 03 | 單簧管 | 10 | 小提琴 |
|  | 04 | 低音管(可加考倍低音管) | 11 | 中提琴 |
|  | 05 | 法國號 | 12 | 大提琴 |
|  | 06 | 小號 | 13 | 低音提琴 |
|  | 07 | 長號 | 14 | 豎琴 |
|  | 註：打擊樂與豎琴考生一律在中區應試；除打擊樂器與豎琴外，請考生自備樂器(自備鼓棒)。 |
| 十一、 | 活動內容：樂團合奏、分部訓練、樂器個別指導、專題講座、大師班、文化參訪、基礎指揮(選修) 、室內樂、音樂會等。 |
|  | ※ | 大師班課程受指導學生，僅開放本音樂營錄取該單項樂器之學員參與甄選。 |
| 十二、 | 研習費用： |
|  | (一) | 具中華民國籍或居住於臺灣之非本國籍人士： |
|  |  | 經甄選錄取之學員，每位需繳交費用新臺幣10,000元整（繳款方式詳見網站公告訊息）。 |
|  | (二) | 居住於海外地區人士： |
|  |  | 經甄選錄取之非中華民國籍學員與中華民國籍旅外留學學員，每位需自行負擔來臺往返國際機票，自行辦理來臺簽證，並繳交音樂營研習費用新臺幣10,000元整（**研習費用於抵臺報到時現場現金繳交**）。 |
|  | * 本項費用內含集訓及演出期間之膳宿、集體行程陸運交通費、教師鐘點費、行政事務費、平安保險費及演出等相關費用，不足部分由本團負擔。
 |
| 十三、 | 本團連絡方式： |
|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研究推廣組 陳達章先生電話：04-23391141 分機162 E-mail：jeffchen@ntso.gov.tw傳真：04-23304094地址：413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2號 |
| ※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更動之權利 |